

發聲明書 不信賴「軍檢之單獨偵查」 洪家：盼全案交由桃檢偵辦

(2013-07-22/自由時報/第A02版/焦點新聞/張軒哲、邱燕玲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洪慈庸昨日發表「洪仲丘家屬致行政院公開聲明書」，聲明中表示，軍檢、地檢共同偵查後，本得依據偵查之結果，各自移轉管轄法院之檢察署即可。法務部檢察司是「審判、偵查傻傻分不清楚」抑或奉命「故意混淆視聽」？</p> <p>聲明中表示，「程序上實質的作為」才是真正的道歉。偵查中，無所謂案件管轄之問題。此為刑事訴訟法之基本概念。蓋偵查前，既不知案件真相為何，檢察機關要以何種事實判斷管轄之有無？</p> <p>聲明最後指出，全家人都在等行政院長江宜樺提出這「實質的道歉」，懇請江宜樺裁示檢察總長下令桃園地檢署開始偵查此案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軍檢、地檢共同偵查後，本得依據偵查之結果，各自移轉管轄法院之檢察署即可？2. 偵查中，無所謂案件管轄之問題。此為刑事訴訟法之基本概念。蓋偵查前，既不知案件真相為何，檢察機關要以何種事實判斷管轄之有無？3. 行政院長是否有權得裁示檢察總長下令桃園地檢署開始偵查本案？

